

附件 1

积分项目与计算方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设置	积分申请材料
1	创新指标	有效期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00/年	提供公示名单截图并附网址信息
2		有效期内国家级/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市级：1000/年 省级：1500/年 国家级：2000/年	提供公示名单截图并附网址信息
3		当年度获评“火炬瞪羚企业”或市级以上“瞪羚企业”称号的；	3000	提供公示名单截图并附网址信息
4		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	500	提供公示名单截图并附网址信息
5		当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	500	提供公示名单截图并附网址信息
6		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件）。	1000/件	新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
7		新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件）。	实用新型专利： 300/件 软件著作权：100/件	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8		自 2024 年起，根据企业年度实际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给予积分奖励。	50 万以下： 500 50 万-100 万：1000 100 万以上： 2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

9	成长指标	园区企业参加重要展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积分奖励； (重要展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厦门市商务局、工信局开拓国内市场展会计划安排的展会，以及境外举办的展会项目)	1万-5万元(含): 1000 5万-10万元:2000 10万元以上:3000	与展会主办单位(官方授权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参展展位确认书、付款凭证、发票的扫描件。
10		自2024年起，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有增长的，根据其年度营业收入提供积分奖励。 (新成立的企业按照首年度营业收入给予积分奖励)	50万-500万(含): 500 500万-1000万 1000 1000万以上:2000	两个年度的企业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首年度报表)。
11		当年新入库规上企业或者已入库规上企业在当年的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含)以上的。	2000/年	规上企业公示名单截图、企业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2		孵化器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达1000万。	2000	提供企业利润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两个年度)。
13		孵化器企业当年招聘应届毕业生的。	200/人	与应届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届生毕业证书、应届生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14		新增获得投融资(包括股权、债权融资)金额100万(含)以上的。	300万以下:2000 300万-1000万: 3000 1000万以上:4000	提供投融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协议、资金到账证明等。

15		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新三板：2000/年 新四板：500/年	提供资本市场挂牌证书
16		新设外资企业。	500	营业执照扫描件， 申请额外奖励（2）还需提供金税系统填报截图凭证扫描件； 申请额外奖励（3）还需提供FDI凭证、出资证明、实际投资统计表。
			<p>额外奖励</p> <p>（1）注册资本折合1000万人民币以上（含）：500；</p> <p>（2）成立起半年内产生营收或税收：1000；</p> <p>（3）实际到资：每到资50万元奖励150积分，最高3000积分。</p>	
17		对新设内资企业注册资本超1000万元，成立起半年内产生营收或税收，且成立起一年内到资不少于30%的。	<p>（1）3000*当年实际到资比例；</p> <p>（2）2个月内全部到资的，额外奖励1000。</p>	招商入库协议、营业执照、金税系统填报截图凭证、银行到资凭证或验资报告扫描件。
18		对增资企业（原注册资本全部到资），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	（1）3000*当年实际到资比例；	招商入库协议、营业执照、金税系统填报截图凭证、银行到资凭证或验资

		万元，且增资后 6 个月内实际到资不低于 30%的。	(2) 2 个月内全部到资的，额外奖励 1000。	报告扫描件。外资企业额外提供 FDI 凭证、出资证明、实际投资统计表。
19	引领指标	当年度获得省市级、国家级专利/科技进步 奖项的。	市级：2000 省级：3000 国家级：5000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20		当年度作为项目参与单位，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大科技项目的。	市级：2000 省级：3000 国家级：5000	提供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公示资料
21		当年度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双创大赛，并获得奖项的。	市级：1000 省级：1500 国家级：2000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22		企业主要创办人(占股不低于 30%) 在当年度认定为厦门市高层次人才。	A+：10000 A：8000 B：5000 C：2000	提供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
23		当年度作为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000	需提供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原件）扫描件
24	协同指标	向园区运营单位推荐意向入驻企业，并成功撮合对接入驻软件园一期的。	20/m ²	向园区运营单位推荐企业撮合对接的记录（微信、邮件）、入驻企业盖章的推荐证明。
25		按时向园区运营单位提交数据统	1/m ² /季度	/

		计表的，每季度按照租赁面积给予积分奖励。（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有一年及以上有效期，且未拖欠房租、物业等费用）		
26		与园区运营单位共同作为主办方，举办 30 人以上参与的创新活动或 10 人以上参与的社会公益活动。	500	活动签到表扫描件、含活动照片的活动文字稿。
27		向园区的非关联企业采购产品、技术、服务；按照实际采购金额（万元）。	50/万元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扫描件。